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通常執行案　第	CV3-23-0095-CEO	號　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418號。

第一被執行人：區日店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：澳門倫敦街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4樓O座。

第二被執行人：譚新連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聯絡地址：澳門新口岸倫敦街 98 號環宇豪庭第 1 座 4 樓 E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鄧俊賢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

被查封之不動產

名稱：地下“X”、1 樓“N”、1 樓“O”、1 樓“P”及 1 樓“W”之獨立單位。

座落地點：澳門罅些喇提督大馬路 162 至 172 號、連勝巷 14 至 16 號、雅廉訪大馬路 90 至 96 號。

用途：商業用途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71174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 B39 號簿冊，第 3 頁，編號為 14431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法官

鄧俊賢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